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4〕94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局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市府办〔2013〕19号）、《龙岗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深龙府办〔2013〕41号）要求，制定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年9月3日

(联系人: 冉瑛子, 电话: 89551428)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 年施工现场

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扬尘整治工作目标

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减少对空气环境造成的污染，促使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要求，促使我局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扬尘整治工作要求

（一）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施工工地扬尘控制专项方案，且方案经公司和监理审批（核）。

（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三）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四）土方运输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防止运输中出现抛、洒、滴、漏等情况。施工现场大门口应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并安

排专人进行冲洗和场地清（理）扫。进出口道路无泥浆、积土现象。

（五）施工现场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密闭存放，散装水泥罐、预拌砂浆罐须设置密闭围挡措施。现场须配备洒水设备，落实专人对施工现场及道路进行喷洒清扫。

（六）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充分回收利用。

（七）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我局。

三、时间部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 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9 月 5 日-10 月 4 日为宣传阶段，主要工作是大力宣传扬尘污染的防治。

第二阶段：10 月 5 日-11 月 4 日为集中整治阶段。主要工作是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对照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在建项目的自查自纠。

第三阶段：11 月 5 日-12 月 4 日为专项检查阶段，主要工作是对所有在建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展开拉网集中检查，对未整治到位的项目进行整改和完善。

第四阶段：12 月起为总结提高阶段，主要工作是对我局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通报，对责任单位

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立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立工地扬尘防治责任制。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措施的落实负总责，具体负责建立公司级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扬尘情况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成立现场管理机构，指定项目部扬尘控制专职人员，做好扬尘控制工作的实施与管理。项目部扬尘控制专职人员是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的直接管理者和责任人，具体负责做好日常巡视、管理、纠违和设施维护工作。

（二）建立扬尘控制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各施工单位按月将项目扬尘控制实施情况报送我局。我局将对各工地扬尘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扬尘控制较好的工程项目等内容定期进行归纳总结。并分别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较好和差的项目、单位进行表扬和批评。

（三）把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工地等创优考核范围内。对有效减少施工造成的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和水污染的工程项目，优先推荐为文明工地。

（四）监理企业必须把对施工扬尘控制管理纳入监理规划和日常监理工作计划中，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各项控制措施。

五、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副局长易达新同志担任组长，技术管理科刘平副科长为副组长，各现场科室科长、项目组长为成员。各项目组在项目开工前要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按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强对工地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和措施的宣传教育。施工企业要采取出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防止扬尘污染、保护环境意识的教育。

（三）加强检查督查，对每个项目逐一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肃整改，严厉查处。对扬尘污染治理不力的施工企业，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推动各项扬尘治理措施落到实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我局将如实报送各有关部门进行处罚。违反规定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记入我局履约评价系统，并根据情况进行履约处罚。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年9月3日

